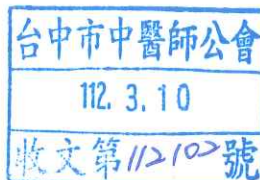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鈞群

電話：25263394#3230

電子信箱：hbtcf006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02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照字第1121560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」。
- 三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需求，請詳閱本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並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初審事宜。
- 四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切結書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旨案相關文件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/112年度)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共2頁